

证券代码：300889

证券简称：爱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0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及时任监事收到深圳证监局警示函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定股东郑闯升及时任监事陈剑波于2021年12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深圳证监局关于对郑闯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43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陈剑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44号），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一）《深圳证监局关于对郑闯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主要内容：

“郑闯升：

经查，你作为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克股份或公司）上市前持股股东，在爱克股份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价，并在减持前四个交易日通知公司，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公告”。2021年9月23日至10月20日，你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1,375,200股爱克股份股票，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且均未提前通知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下同）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十四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第六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深圳证监局关于对陈剑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主要内容：

“陈剑波：

经查，你作为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克股份或公司）时任监事，在2021年10月15日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22,000股，未预先披露减持计划，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下同）第八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同时，爱克股份于2021年10月27日公布

2021年三季度报，你在公司2021年三季度报公告前30日内减持公司股票，违反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证监公司字〔2007〕56号）第十三条第一项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相关人员在收到该警示函后，表示将以此为戒，认真汲取经验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28日